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064526）所持有的 92,6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667095），过户价格为 5.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2名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20股；根据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6,100股。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分红款尚存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待解锁后分配给具体参与人员，不存在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合计28,320股，回购价格为5.89元/股，回购价款总计166,804.80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减(+、-)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9,760	0.15	-	1,709,760	0.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2,988,228	99.85	-28,320	1,102,959,908	99.85
总计	1,104,697,988	100.00	-28,320	1,104,669,668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变动前数量是依据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变动后的数量列示；上述股份变动仅为本注销事项的预计情况，未包含其他股份注销事项，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